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2-3樓

承辦單位：教育局人事室

承辦人：李雅玲

電話：07-7995678轉3146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ling984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043326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1份(隨文引入)(12323230_104332663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5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1857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公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各科室(紙本)



裝

訂

線

